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3-071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陈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刘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陈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勋，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蚌埠分公司业务服务管理；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怀远县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23年4月至今，任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陈勋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